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责改〔2026〕25号

当事人名称：海丰县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CHKM7C6D

地址：海丰县平东镇开发区（海平绿色肥料开发有限公司旁）

2026年5月2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现场核查工作，发现你单位存在物料堆放问题，随即对你单位开展执法检查。检查期间你单位正常生产，现场负责人杨海雄在场配合检查。

经查，你单位主要从事一般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业务，总使用面积约15131平方米，内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室、宿舍、厨房和物料堆放场及仓库。主要收纳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作为原辅料，生产工艺为：[REDACTED]

现场调查核实确认，你单位露天堆放有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高度约4米，设置的围挡高度约2.5米，围挡高度低于堆放高度，且部分物料未采取覆盖措施防扬尘，露天堆料场面积约7000平方米，作业车辆经过时可见明显扬尘。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2026年6月2日你单位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6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6年6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6年6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大气污染的行为,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議)查該社與前開員人系於民國廿九年六月廿九日(二)
呈請五等特許執照並去赴財界人等處,其照准辦理,其後(續
已於前次呈報合行核辦

傳)查該社與前開員人系於民國廿九年六月廿九日(三)
查該社與前開員人,系於前次呈報,其照准辦理,其後(續
已於前次呈報合行核辦

查該社與前開員人,系於前次呈報,其照准辦理,其後(續
已於前次呈報合行核辦

查該社與前開員人,系於前次呈報,其照准辦理,其後(續
已於前次呈報合行核辦

查該社與前開員人,系於前次呈報,其照准辦理,其後(續
已於前次呈報合行核辦

查該社與前開員人,系於前次呈報,其照准辦理,其後(續
已於前次呈報合行核辦

